

基建处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制度要求，进一步健全本部门单位民主决策机制，明确决策范围，规范决策程序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章程》（桂理工〔2021〕23号）以及《桂林理工大学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桂理工党〔2019〕15号），《桂林理工大学所属部门、单位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理工党组〔2018〕1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要求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

第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集体决策原则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由处班子集体做出决策。

（二）依法决策原则。遵守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制度及学校章程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民主决策原则。在集体研究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处班子成员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坚持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与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相结合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要求进行决策，保证权力正确行使。

（四）科学决策原则。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重点强化决策的调研、论证、程序、执行、监督等关键环节，有效防范决策风险，增强决策科学性，避免决策失误。

（五）规范决策原则。处班子要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进行决策。决策前要广泛听取意见，完善和落实群众参与、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。

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指事关本部门、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，以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处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以及上级和学校党委、行政的重要决定、决议的实施方案和重大措施；

（二）各类发展规划，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等重要工作安排；

（三）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党的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思想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群团工作等方面的重要工作方案和措施；

（五）教职工工作量、业绩的计算和考核办法，以及福利待遇方案等重要事项；

（六）年度财务预算、预算执行方案等重要事项；

（七）选拔培养推荐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教职工进修以及出国（境）考察交流、访学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八）管理权限内，对本部门单位教职工岗位安排、调整及聘任等事项；

（九）教职工考核与奖惩、上报校级以上表彰与奖励的集体与个人人选推荐；

（十）单笔支出人民币 3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使用；

（十一）基建项目的立项申报、施工管理、变更签证等按类别分别依照《桂林理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和《桂林理工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（十二）需向学校党委、行政请示汇报的重要事项；

（十三）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四条 本部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方式以处务会为主，涉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事项，根据需要采用党组织会议的方式进行决策。

第五条 实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制度。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回避。

第六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情况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论等，要以会议通知、记录、纪要、决定、备忘录等形式留下书面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第七条 本部门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的纪律要求与监督检查，按照《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、说明和补充修订。

基建处

2025年5月12日